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质安〔2021〕805号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 工作考核的通知

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，各特定园区管委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，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水平，根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考核办法》（沪建质安〔2019〕571号）相关规定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将对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2021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进行考核，并对自贸区保税区、化工区、临港新片区巡查工作开展调研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目的

通过开展2021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考核和调研，总结巡查工作成效，改进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进一

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，规范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，提高巡查工作质量。

## **二、考核时间**

2021年12月下旬至2022年1月上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 **三、考核内容**

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市印发的有关质量安全管理文件和通知要求落实情况；

（二）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巡查行政措施单、处置建议书开具及销项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巡查“回头看”检查情况；

（四）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巡查工作提示和约谈情况；

（五）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巡查体制建立及巡查工作开展情况；

（六）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巡查台账档案建立及巡查报表报送情况；

（七）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巡查处置情况及工作质量；

（八）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巡查工作创新及配合情况。

## **四、考核方式**

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同市安质监总站组成考核小组，

采取实地听取汇报、调阅资料、考核打分、问题反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。

**(一) 听取汇报。**包括 2021 年度区巡查工作总结、2022 年度工作打算及对巡查工作的建议，对照巡查工作考核办法自查相关情况。

**(二) 调阅资料。**查阅巡查工作制度、计划、记录及巡查项目台账等相关资料，抽查不少于 2 份巡查项目档案。查阅市质量安全规范性文件和相关通知要求落实情况的有关资料。

**(三) 考核打分。**通过上报资料与现场资料的比对核实，对照考核标准，分析查找问题，并进行现场打分。

**(四) 问题反馈。**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反馈，并对下阶段工作提出建议。

## 五、考核资料要求

被考核单位应准备规范性文件和相关通知落实情况书面资料、巡查责任的文书、巡查工作制度、年度巡查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及执行情况、被巡查项目台账及档案、巡查工作创新和疫情防控落实、巡查人员名录等相关资料，并提供至考核组进行查阅考核。

## 六、考核工作要求

请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于 12 月 20 日前将自查总结(包

括 2021 年度区巡查工作总结、考核内容逐项落实情况、明年工作打算以及对巡查工作的建议等)发送至 kss0919@163. com 邮箱。

考核组在考核期间,根据考核内容、方式和要求,摸清情况、找准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,确保考核工作取得实效。在考核过程中,考核组与被考核单位进行交流,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,并及时进行回应。考核期间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。

考核工作结束后,对考核情况进行总结并全市通报,并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

附件：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考核表

2021 年 12 月 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附件

###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考核表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满分	得分	备注
1	市住建委巡查工作情况	暂停施工指令书开具情况	按开具份数扣分，每开具一份扣 2.5 分。	5		关键项
2		暂停施工指令书销项情况	按项目次扣分，回退一次扣 1.5 分，同一份文书最多扣 3 分。	5		
3		处置建议书区落实情况	整改通知单、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应开未开的每次扣 5 分，项目经理记分应记未记的每次扣 2 分；建议整改条款落实数量不足的每条扣 1 分，建议暂缓条款落实数量不足的每条扣 2 分，建议处罚条款落实数量不足的每条扣 3 分。有正当理由的除外。	15		关键项
4		处置建议书区回复情况	超限期未回复的，每超 30 天扣 2 分；处置回复被回退的，每项目次扣 2 分；拒不回复的或回退后拒不回复的扣 5 分。	5		
5		巡查“回头看”检查情况	项目“回头看”检查发现整改不到位的，每次扣 1-3 分；发现虚假整改的，一次性扣 5 分。	5		关键项
6		巡查工作提示和约谈情况	市住建委向区建管部门发出巡查工作提示的，一次扣 2.5 分；实施巡查工作约谈的，一次性扣 5 分。	5		关键项
7	区建管部门巡查工作情况	巡查体制建立情况	巡查责任未书面发文明确的扣 2 分；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兼职的扣 1-3 分。	5		
8		巡查工作开展情况	未开展巡查工作的扣 5 分；巡查计划数量明显不足的扣 1-2 分；全年巡查项目数量不符合巡查计划的扣 1-3 分；未定期开展巡查的，每少一月扣 1 分（有正当理由的除外）；未随机选取巡查项目的，扣 1-2 分。	5		
9		巡查台账档案建立情况	未建立巡查档案的扣 5 分；未建立巡查工作台帐的扣 3 分；抽查档案内容缺失的扣 1-3 分；巡查工作台帐信息要素不全的扣 1-2 分。	5		
10		巡查报表报送情况	未上报的每份扣 2 分；上报不及时的每份扣 1 分；上报内容不完整的每份扣 1 分；上报数据不准确的每项扣 1 分。	5		
11		巡查处置情况	整改率满分为 5 分，基准分为 2.5 分；停工率满分为 5 分，基准分为 2.5 分；处罚率满分为 10 分，基准分为 5 分；项目经理记分值满分为 5 分，基准分为 2.5 分。达到全市各区域平均率（值）得基准分，每增加 1%（1 分）加 0.1 分，每减少 1%（1 分）减 0.1 分。	25		关键项
12		巡查工作质量	查阅区巡查项目档案，有红线项内容或应处罚内容未按规定处置的，每项扣 2 分；对照市、区巡查项目档案，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应发现未发现的，每项扣 2 分。	10		关键项
13		巡查工作创新及配合情况	巡查工作有创新的每项加 1 分；配合市扩大巡查的加 1-3 分；对市巡查工作做出贡献的加 1-3 分。	5		
总计				100		

注：1.每项考核内容最低得分为 0 分，最高得分为该内容满分值。2.得分值按照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1 位。

